

# 第六十屆澳門學聯換屆工作日程及 第六十一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成員候選資格

為更好地籌組2021年換屆選舉工作，第六十屆常務委員會會議已通過設立換屆選舉工作小組並授權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制定選舉方案及組織、領導選舉工作。換屆選舉工作小組的組成：小組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現屆總幹事、主席、理事長、秘書長、監事長為組成換屆選舉工作小組之必然委員，另設3名委員會代表。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 組長：總幹事-黃永曦
- 成員：會員大會主席戴嘉萍、理事長楊煒軒、秘書長林翠倩、監事長李兆祖、委員會代表-歷史文化委員會主任方海金、委員會代表-編輯委員會主任歐陽偉然、委員會代表-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總監施妮娜。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推薦權如下：

- 推薦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推薦表>>。
- 推薦理事會成員。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推薦表>>，主要推薦範圍包括各委員會、日常活動或交流團中表現優秀、能力出眾，對學聯工作有熱誠及參與度高的同學。
- 推薦監事會成員。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推薦表>>，主要推薦範圍包括曾擔任本會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理事會、監事會、委員會或秘書處等任一職務。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成員可各自推薦理事或監事會成員共 5 名。會員大會成員則由小組成員聯合推薦共若干名。

## 一、第六十一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監事會的組成及其候選資格：

- 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
  - 新屆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不多於 35 人組成，但必須為單數，當中包括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及大會秘書 1 人組成。
  - 新屆理事會成員由不多於 135 人組成，但必須為單數。當中包括由中學及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推薦 44 人，其餘成員由選舉產生。當中，倘中學及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推薦人數不足 44 人，差額將通過本章程內其他推薦途徑產生。
  - 新屆監事會成員由若干人組成，但必須為單數。
- 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的組成及候選資格：
  - 本會邀請之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負責人或外地澳生聯會負責人。
  - 現屆正、副理事長自薦。限定：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會員大會、理監事、委員會負責人自薦表>>。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推薦。
  - 大會主席必須為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及現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成員。
- 理事會成員的組成及候選資格：
  - 由中學推薦或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推薦。限定：本會邀請之中學學校及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可推薦 1 名學生，並按換屆選舉工作

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邀請函之回執。

- 現屆理事自薦。限定：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會員大會、理監事、委員會負責人自薦表>>。
  - 第六十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推薦：限定：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現屆理事聯合推薦表>>，每 8 名現屆理事會成員可聯合推薦 1 人，當中，每名現屆理事會成員只有 1 個推薦名額。第六十屆理事會成員聯合推薦只適用於非現屆正、副理事長。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成員推薦。
  - 七個工作委員會推薦：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澳門學聯委員會推薦表>>，每個委員會有 2 個推薦名額。
  - 現屆副理事長推薦：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現屆副理事長推薦表>>，每位副理事長有 2 個推薦名額，主要推薦範圍包括日常活動或交流團中表現優秀、能力出眾，對學聯工作有熱誠及參與度高的同學。
  - 理事會成員在當選時，必須為在讀之小五學生或以上。
- 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候選資格：
- 現屆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委員會負責人自薦。限定：按換屆選舉工作日程，於指定時間內交回<<會員大會、理監事、委員會負責人自薦表>>。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成員推薦。
  - 監事會成員必須為年滿十八歲的澳門居民。

## 二、第六十一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監事會的選舉制度及其產生辦法：

- 第六十一屆會員大會主席團採取等額選舉。
- 第六十一屆理事會採取等額選舉。
- 由中學及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推薦之 44 名學生，直接取得新屆理事資格。
- 預選人選產生辦法：第六十屆理事自薦(不限人數)、8 名第六十屆理事聯合推薦(每人限推薦 1 次)、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成員推薦(每名成員可推薦 5 人)、七個工作委員會推薦(每個委員會可推薦 2 名)、第六十屆副理事長推薦(每名副理事長可推薦 2 人)。
- 候選理事產生辦法：當收集好預選人選後，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進行面試，對預選人選進行評核，經討論，確定理事會候選名單。
- 第六十一屆理事的產生辦法：將理事會候選名單提交到會員大會會議採取等額選舉及不記名投票的方式 1 人 1 票選舉產生不多於 135 名理事席位。

例：於第六十一屆理事會候選成員的自薦及推薦期截止後，共收到 100 份理事會候選成員自薦或推薦表(不包括中學及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推薦)，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將進行面試，經面試篩選出不多於 91 名候選理事，再通過會員大會會議，採取等額選舉及不記名投票的方式 1 人 1 票選舉產生出 91 名理事。再加上由中學及本澳高等院校學生會推薦而直接當選之 44 名理事，最終新屆理事會將由 135 名理事組成。

- 第六十一屆監事會採取等額選舉。

### 三、 換屆工作日程表：

日期	內容
2021-11-16 至 2021-11-25	第六十一屆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候選成員的邀請、自薦及推薦期。
2021-11-26 至 2021-11-27	第六十一屆理事會候選成員面試期。
2021-12-1	公佈第六十一屆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的候選人名單。
2021-12-4 (14:30-17:30)	召開會員大會會議，選舉產生新屆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2021-12-17 (19:00-21:00)	召開第六十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屆理事長及理事會人事架構。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對以上內容有最終的解釋權。